

附件：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经 2019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  
2023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6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高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通知》《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文件规定，结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和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是指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四条** 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或学分，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

(二) 以“合格”“不合格”评定的课程成绩达到“合格”，其他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三) 参加负责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单位（以下简称“办学单位”）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

(四) 通过本专业学位课程学业水平测试。学业水平测试由三门专业学位课程测试和英语学业水平测试组成；

(1) 三门专业学位课程测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会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学位课程基本要求，并共同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专业学位课程测试；

(2) 英语学业水平测试包括学校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上海市继续教育外语水平考试高校联盟举办的上海市继续教育外语水平考试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考《英语（专升本）》课程（课程代码：13000）。且测试成绩必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学校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达到当期国家规定的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报名线；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笔试成绩合格；上海市继续教育外语水平考试高校联盟举办的上海市继续教育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全国统考《英语（专升本）》课程（课程代码：13000）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以上英语成绩从考试成绩获得之日起至学士学位申请日为止四年内有效。

申请学士学位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成绩单，必须是在学校以集体形式报考取得。专升本学生入学时已有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成绩单的，必须是在原专科及专科以上就读学校以集体形式报考取得。

（3）对于英语学业水平测试未达标的毕业生，在毕业后一年内（以毕业证书签发日期为准）通过英语学业水平测试可再次提出学士学位申请；

（五）在校期间未受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

（六）在校期间未被行政拘留或构成犯罪的。

**第五条** 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经自学考试通过本科专业开考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二）参加办学单位组织的毕业论文答辩，成绩达到良好；

（三）外语水平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笔试成绩合格，成绩有效期为四年（以合格证书填写的考试时间为准）；

（2）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考《英语（专升本）》（课程代码：13000）即《“英语（二）”》（课程代码：00015）

课程，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3）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达到当期国家规定的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报名线，成绩有效期为四年（以成绩报告单填写的考试时间为准）。申请学士学位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成绩报告单，必须是在学校以集体形式报考取得。

（四）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者，可重修毕业论文，成绩达到相应要求；

（五）外语能力未达到要求者，在毕业后一年内（以毕业证书签发日期为准）达到授予学士学位要求者，可再次提出学士学位申请。

（六）自学考试的学生未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的；

（七）参加自学考试至学位申请期间未被行政拘留或构成刑事犯罪的。

###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六条** 学位授予程序如下：

（一）学位申请人提出申请。学位申请人向办学单位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二）办学单位审查。办学单位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审查学位申请人的申请资格；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办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

会审议授予资格，提出拟建议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并公示三日。

对拟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办学单位告知其作出拟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的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办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收到异议材料后五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书面告知异议人；

（四）职能部门复核。归口管理部门对拟建议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进行复核；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进行公布；对不授予学士学位的人员，出具书面告知书，告知其不授予学士学位的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 第四章 有关异议处理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不授予其学士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收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书面告知书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将作出的复核决定以书面形式送达学位申请人，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在规定复核期内未提出异议的，学校将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人的复核申请。

学位申请人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核结果仍不服的，可参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第八条** 书面告知书由学位申请人所在办学单位送达本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或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

##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违反本工作细则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士学位证书若有遗失，不可补发，但可申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学士学位证书发证日期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的日期填写。

**第十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23 年 3 月及以后入学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立信会计金融学位〔2023〕3 号）同时废止。2023 年 3 月之前入学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只适用本细则中的英语学业水平测试条款，其余按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立信会计金融学位〔2019〕7 号）执行。